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》的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在全面了解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用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。

公司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接受委托贷款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。

独立董事：金洪飞 陈信勇 陈银华

2013 年6月14日